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电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生益电子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66,364,000 股，并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831,821,175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0,004,789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21,816,386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和战略配售股份，共涉及限售股股东 12 名，对应限售股股份数量总计 186,893,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47%。其中，战略配售股份 44,918,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0%；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41,9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共计 186,893,280 股，限售期均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和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公司自愿配合中国证券监管部门的明确要求，自动受其调整后的锁定期约束；3、若违反相关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股东新余超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腾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益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新余联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合伙企业自愿配合中国证券监管部门的明确要求，自动受其调整后的锁定期约束；3、若违反相关承诺，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合伙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战略配售股东无其他关于上市流通的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86,893,280 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44,918,280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41,975,000 股。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5 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170,860	1.58%	13,170,860	0
2	东莞科技创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8,404,110	1.01%	8,404,110	0
3	伟华电子有限公司	9,343,310	1.12%	9,343,310	0
4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0.48%	4,000,000	0
5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00,000	0.48%	4,000,000	0
6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	0.24%	2,000,000	0
7	深圳市特发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0.48%	4,000,000	0
8	东莞市国弘投资有限公司	64,628,000	7.77%	64,628,000	0
9	新余超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644,000	2.36%	19,644,000	0
10	新余腾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502,000	2.46%	20,502,000	0
11	新余益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992,000	2.16%	17,992,000	0
12	新余联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209,000	2.31%	19,209,000	0
合计		186,893,280	22.47%	186,893,280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尾数不符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	-------	-------------	--------

1	首发限售股	141,975,000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44,918,280	12
	合计	186,893,280	-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生益电子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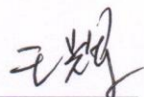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生益电子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同意生益电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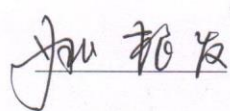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辉



姚根发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7日